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邢市财社〔2018〕9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保局、民政局：

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8〕9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类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

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支付转移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细化绩效目标，明确分工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